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9919)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56 號 27 樓
電 話：(02)2345-9909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受限制/抵(質)押之資產	48 ~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0
(十)	重大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	61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戴榮吉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00 號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康那香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那香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那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那香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康那香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7,170 仟元及新台幣 70,758 仟元。

康那香集團主要業務可概分為衛生棉類、紙尿褲類、濕巾類、口罩類、不織布類及其他類等。不織布產業因技術及工法存在較多的可能性，可發展出各式創新的材料與產品應用，而消費性產品則因產業充滿變化性，為符合市場發展潮流及消費者新功能之需求，需不斷創新推出產品，因而存貨跌價損失風險較高。康那香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

由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假設。
2. 驗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報表」程式邏輯，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並檢視盤點現場，確認有無存貨呆滯、剩餘、庫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重新驗算。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那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那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那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那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那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那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那香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黃珮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0,073	16	\$ 1,152,209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995	-	2,57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	-	39,2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5,429	-	7,5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1,108,539	16	1,076,75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9,403	-	7,6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	-	4	-
130X	存貨	六(三)	956,412	14	994,769	14
1410	預付款項		68,073	1	65,6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18,995</u>	<u>47</u>	<u>3,346,503</u>	<u>4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348,227	49	3,257,047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21,602	-	32,600	1
1780	無形資產		2,725	-	1,2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66,587	3	164,36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40,143	1	69,9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79,284</u>	<u>53</u>	<u>3,525,176</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6,798,279</u>	<u>100</u>	<u>\$ 6,871,679</u>	<u>100</u>

(續次頁)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65,447	4	\$ 232,46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5,511	-	4,717	-	
2150	應付票據		9,436	-	27,798	-	
2170	應付帳款		469,946	7	483,00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40,355	5	380,570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07	-	10,96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305,234	5	450,5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43	-	7,8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06,879</u>	<u>21</u>	<u>1,597,901</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884,711	42	2,474,666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2,631	1	35,98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27	-	1,44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05,174	1	123,27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33,143</u>	<u>44</u>	<u>2,635,381</u>	<u>39</u>	
2XXX	負債總計		<u>4,440,022</u>	<u>65</u>	<u>4,233,282</u>	<u>6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953,628	29	1,953,628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6,293	1	56,29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98,903	4	287,82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864	-	327,727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9,569	1	12,92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58,257</u>	<u>35</u>	<u>2,638,397</u>	<u>38</u>	
3XXX	權益總計		<u>2,358,257</u>	<u>35</u>	<u>2,638,397</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98,279</u>	<u>100</u>	<u>\$ 6,871,67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榮吉



經理人：戴秀玲



會計主管：賴亭甫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351,903	100	\$ 4,028,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及七	(3,042,428)	(91)	(3,227,188)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9,475	9	801,160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73,621)	(11)	(392,081)	(10)		
6200 管理費用		(194,200)	(6)	(204,3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269)	(1)	(49,46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08)	-	(1,1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5,198)	(18)	(647,045)	(1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95,723)	(9)	154,11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093	-	3,41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2,487	1	36,4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九)	18,158	1	5,2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7,005)	(1)	(38,11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	(9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33	1	6,030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67,990)	(8)	160,14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5,406	-	(61,594)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62,584)	(8)	\$ 98,551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8,013	-	\$ 15,3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603)	-	(3,06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410	-	12,2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03	1	(3,4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660)	-	2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643	1	(3,12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053	1	\$ 9,1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531)	(7)	\$ 107,672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2,584)	(8)	\$ 98,55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1,531)	(7)	\$ 107,672	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34)		\$ 0.5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34)		\$ 0.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榮吉



經理人：戴秀玲



會計主管：賴亭甫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綜合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業報表換	運籌機構財		
							務報	算之	損	益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1,953,628	\$ 54,935	\$ 1,358	\$ 201,282	\$ 889,555	\$ 24,251	(\$ 8,196)		\$ 3,116,813
本期淨利		-	-	-	-	98,551	-	-		98,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50	(3,129)	-		9,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801	(3,129)	-		107,672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6,541	(86,541)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586,088)	-	-		(586,0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953,628	\$ 54,935	\$ 1,358	\$ 287,823	\$ 327,727	\$ 21,122	(\$ 8,196)		\$ 2,638,397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1,953,628	\$ 54,935	\$ 1,358	\$ 287,823	\$ 327,727	\$ 21,122	(\$ 8,196)		\$ 2,638,397
本期淨損		-	-	-	-	(262,584)	-	-		(262,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10	26,643	-		41,0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174)	26,643	-		(221,53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80	(11,080)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58,609)	-	-		(58,60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953,628	\$ 54,935	\$ 1,358	\$ 298,903	\$ 9,864	\$ 47,765	(\$ 8,196)		\$ 2,358,2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榮吉



經理人：戴秀玲



會計主管：賴亭甫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67,990)	\$ 160,1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08	1,187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280,769	287,05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147	6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五) 1,791	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4,770	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十九) 7,246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093)	(3,4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3,733	29,2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919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	76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	(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9,269	(38,639)
應收票據	2,145	(3,913)
應收帳款	(32,926)	148,725
其他應收款	(1,721)	7,0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	18
存貨	(1,565)	105,984
預付款項	(2,403)	(17,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94	(13,602)
應付票據	(18,362)	6,961
應付帳款	(13,055)	26,8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22)
其他應付款	(8,353)	(87,786)
其他流動負債	1,554	2,9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	(4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65	612,732
收取之利息	4,093	2,764
支付之利息	(32,665)	(22,849)
支付之所得稅	(57)	(166,6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64)	426,006

(續次頁)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500
取得退回之股款	-	157,2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81 (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12,17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	六(五)(二十四) (17,27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9	9
取得無形資產	(52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9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546	2,5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95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088)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融資數	六(二十五) 210,427	369,238
短期借款還款數	六(二十五) (177,442) (
長期借款融資數	六(二十五) 1,630,170	1,697,9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償還數	六(二十五) (1,365,391)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207)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2,463)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58,60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485	121,924
匯率影響數	26,131 (5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2,13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2,209	1,301,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0,073	\$ 1,152,2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榮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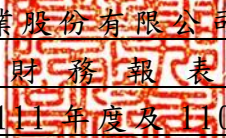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秀玲



會計主管：賴亭甫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0 年 12 月依公司法規定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83 年 1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家庭及衛生用品製造業、不織布業及機器設備製造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確定福利負債係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潔環境保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濾材相關製品之製造、銷售及代理經銷業務	100	100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NATION INTERNATIONAL INC.	控股及轉投資	-	100	註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	控股及轉投資	100	100	
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	康那香企業(上海)有限公司	製造、銷售不織布及其加工製品、相關機器設備的設計、組裝和銷售	100	100	
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	康衛生活用品(揚州)有限公司	無紡布及其加工製品、紙製品、日用清潔用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暨相關機器設備的設計及組裝，上述同類商品配件批發及進出口、其他相關配套業務	100	100	
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	上海康那香商貿有限公司	銷售不織布及其加工製品、日常用品及相關機械設備及配件批發及進出口經銷業務	100	100	

註：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業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清算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產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

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分類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年 ~ 51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運輸設備	4年 ~ 6年
辦公設備	3年 ~ 11年
其他設備	2年 ~ 11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指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6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現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法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惟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主要業務可概分為衛生棉類、紙尿褲類、濕巾類、口罩類、不織布及其他類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另若已自客戶收取對價而尚未移轉商品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銷售收入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依客戶授信狀況決定，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本集團對銷售之設備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2. 工程服務

(1)本集團提供工程建造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無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之說明請詳下：

存貨之評價

不織布產業因技術及工法存在較多的可能性，可發展出各式創新的材料與產品應用，而消費性產品則因產業充滿變化性，為符合市場發展潮流及消費者新功能之需求，需不斷創新推出產品，因而存貨跌價損失風險較高。本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

由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56,4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02	\$ 22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30,054	1,112,905
定期存款	<u>39,817</u>	<u>39,076</u>
	<u>\$ 1,070,073</u>	<u>\$ 1,152,20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5,429	\$ 7,574
應收帳款	\$ 1,116,136	\$ 1,083,518
減：備抵損失	(7,597)	(6,768)
	<u>\$ 1,108,539</u>	<u>\$ 1,076,75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09,673	\$ 5,429	\$ 1,004,304	\$ 7,574
30天內	51,416	-	54,184	-
31-90天	38,545	-	15,575	-
91-180天	4,616	-	5,685	-
181天以上	11,886	-	3,770	-
	<u>\$ 1,116,136</u>	<u>\$ 5,429</u>	<u>\$ 1,083,518</u>	<u>\$ 7,5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229,866。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429 及\$7,57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08,539 及\$1,076,750。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做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抵押	\$ 13,600	\$ 19,500
存單質權擔保	17,660	15,560
銀行履約保證	19,300	19,300
履約保證金	50	50
	<u>\$ 50,610</u>	<u>\$ 54,410</u>

(三)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61,865	(\$ 29,711)	\$ 432,154
製成品	505,158	(41,047)	464,111
專案機械存貨	5,681	-	5,681
在途存貨	54,466	-	54,466
合計	<u>\$ 1,027,170</u>	<u>(\$ 70,758)</u>	<u>\$ 956,41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58,640	(\$ 14,099)	\$ 444,541
製成品	507,255	(24,505)	482,750
專案機械存貨	46,645	-	46,645
在途存貨	20,833	-	20,833
合計	<u>\$ 1,033,373</u>	<u>(\$ 38,604)</u>	<u>\$ 994,76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銷貨成本	\$ 2,846,245	\$ 3,042,481
跌價損失	41,862	32,130
下腳及廢料收入	(7,004)	(9,868)
存貨盤虧(盈)	141	(12)
閒置產能損失	151,094	123,014
	<u>\$ 3,032,338</u>	<u>\$ 3,187,745</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	\$ 1,3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9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解散	-	(428)
12月31日	<u>\$ -</u>	<u>\$ -</u>

1. 正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本集團因其解散而除列，並就預計可回收金額之差額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處分損失。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為\$0。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 -</u>	<u>(\$ 2,29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2,296)</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843,725	\$ 1,695,599	\$ 3,463,928	\$ 34,562	\$ 183,047	\$ 197,629	\$ 1,135,455	\$ 7,553,9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39,150)	(840,636)	(3,064,301)	(31,906)	(145,722)	(175,183)	-	(4,296,898)
	<u>\$ 804,575</u>	<u>\$ 854,963</u>	<u>\$ 399,627</u>	<u>\$ 2,656</u>	<u>\$ 37,325</u>	<u>\$ 22,446</u>	<u>\$ 1,135,455</u>	<u>\$ 3,257,047</u>
111年								
1月1日	\$ 804,575	\$ 854,963	\$ 399,627	\$ 2,656	\$ 37,325	\$ 22,446	\$ 1,135,455	\$ 3,257,047
增添	-	13,029	13,158	523	20,967	5,172	243,665	296,514
處分	-	(153)	(5,726)	-	-	-	-	(5,879)
減損損失(註1)	-	-	(7,246)	-	-	-	-	(7,246)
移轉(註2)	-	1,834	118,739	-	2,950	(893)	(54,015)	68,615
折舊費用	-	(50,407)	(191,132)	(1,000)	(16,765)	(7,909)	-	(267,213)
淨兌換差額	-	2,841	2,817	20	627	24	60	6,389
12月31日	<u>\$ 804,575</u>	<u>\$ 822,107</u>	<u>\$ 330,237</u>	<u>\$ 2,199</u>	<u>\$ 45,104</u>	<u>\$ 18,840</u>	<u>\$ 1,325,165</u>	<u>\$ 3,348,22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843,725	\$ 1,718,779	\$ 3,482,686	\$ 35,668	\$ 205,259	\$ 197,681	\$ 1,325,165	\$ 7,808,9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39,150)	(896,672)	(3,152,449)	(33,469)	(160,155)	(178,841)	-	(4,460,736)
	<u>\$ 804,575</u>	<u>\$ 822,107</u>	<u>\$ 330,237</u>	<u>\$ 2,199</u>	<u>\$ 45,104</u>	<u>\$ 18,840</u>	<u>\$ 1,325,165</u>	<u>\$ 3,348,227</u>

註 1：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註 2：本期移轉數之淨差額係轉出至費用\$1,791、轉出至無形資產\$2,082及自存貨轉入\$39,922、自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32,56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843,725	\$ 1,595,349	\$ 3,395,811	\$ 34,645	\$ 176,019	\$ 196,308	\$ 523,112	\$ 6,764,9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39,150)	(794,984)	(2,929,210)	(30,383)	(140,735)	(171,240)	(30,043)	(4,135,745)
	<u>\$ 804,575</u>	<u>\$ 800,365</u>	<u>\$ 466,601</u>	<u>\$ 4,262</u>	<u>\$ 35,284</u>	<u>\$ 25,068</u>	<u>\$ 493,069</u>	<u>\$ 2,629,224</u>
110年								
1月1日	\$ 804,575	\$ 800,365	\$ 466,601	\$ 4,262	\$ 35,284	\$ 25,068	\$ 493,069	\$ 2,629,224
增添	-	61,657	44,057	-	12,229	3,917	604,604	726,464
處分	-	(392)	(39)	-	(31)	-	-	(462)
移轉(註)	-	40,215	121,057	-	533	2,948	7,944	172,697
重分類	-	-	(30,043)	-	-	-	30,043	-
折舊費用	-	(46,727)	(201,897)	(1,599)	(10,605)	(9,482)	-	(270,310)
淨兌換差額	-	(155)	(109)	(7)	(85)	(5)	(205)	(566)
12月31日	<u>\$ 804,575</u>	<u>\$ 854,963</u>	<u>\$ 399,627</u>	<u>\$ 2,656</u>	<u>\$ 37,325</u>	<u>\$ 22,446</u>	<u>\$ 1,135,455</u>	<u>\$ 3,257,04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843,725	\$ 1,695,599	\$ 3,463,928	\$ 34,562	\$ 183,047	\$ 197,629	\$ 1,135,455	\$ 7,553,9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39,150)	(840,636)	(3,064,301)	(31,906)	(145,722)	(175,183)	-	(4,296,898)
	<u>\$ 804,575</u>	<u>\$ 854,963</u>	<u>\$ 399,627</u>	<u>\$ 2,656</u>	<u>\$ 37,325</u>	<u>\$ 22,446</u>	<u>\$ 1,135,455</u>	<u>\$ 3,257,047</u>

註：本期移轉數之淨差額係轉出至費用\$170、轉出至存貨\$5,585、轉出至無形資產\$405及自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178,857。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年度	110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7,270	\$ 9,344
資本化利率區間	0.927%~1.606%	0.873%~1.032%

2. 本集團之土地中部分為農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而以個人名義持有。其土地所有權狀由本集團保管，且本集團業與各該持有人簽定土地信託登記協議書，聲明上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集團所有，並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計\$148,000予本集團。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倉儲空間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倉儲棧板及一般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9,091	\$ 19,494
房屋	157	4,390
機器設備	-	5,472
運輸設備(公務車)	1,344	2,614
生財器具(影印機)	1,010	630
	<u>\$ 21,602</u>	<u>\$ 32,600</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772	\$ 758
房屋	3,642	7,409
機器設備	7,478	7,032
運輸設備(公務車)	1,270	1,270
生財器具(影印機)	394	276
	<u>\$ 13,556</u>	<u>\$ 16,745</u>

4.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513及\$23,16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9	\$ 90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2,063	\$ 19,02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1,306	\$ 3,974
租賃修改利益	\$ -	\$ 115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6,041 及 \$39,381 (其中租賃負債之本金償還分別為 \$12,463 及 \$15,477)。

7.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租賃調整或提前解約，使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減少 \$2,474 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5,450 及 \$5,565。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7,951	\$ 36,506
預付設備款	21,780	33,3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2	-
	<u>\$ 40,143</u>	<u>\$ 69,900</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民國 110 年度則無此情形。

	111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7,246	\$ -

2. 上述機器設備經本集團評估其所生產之產品已不符合市場需求，故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評估後認列減損損失 \$7,246，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註1)	\$ 199,085	\$ 151,964
購料借款	-	15,371
擔保借款(註2)	66,362	65,127
	<u>\$ 265,447</u>	<u>\$ 232,462</u>
融資額度	\$ 1,446,502	\$ 1,318,343
借款年利率	<u>4.30%~4.70%</u>	<u>0.76%~5.00%</u>

註1:子公司康那香企業(上海)有限公司之借款,部分係由本公司連帶擔保。

註2:子公司康那香企業(上海)有限公司之借款擔保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5,134	\$ 103,25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5,869
應付推廣費	76,085	66,765
應付運費	35,727	38,987
應付設備款	20,257	53,187
應付水電費	11,503	8,138
應付勞健保	11,432	11,308
應付修繕費	11,569	13,095
應付其他費用	78,648	79,966
	<u>\$ 340,355</u>	<u>\$ 380,570</u>

(十一)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貸款總額度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中國輸出 入銀行	\$ 150,000	111.04.13~114.04.13 六個月一期，計4期 (註1)	1.904%	無	\$ 150,000
第一銀行- 回台投資 (設備)	419,300	108.12.16~118.12.15 一個月一期，計84期 (註2)	1.125%	提供機器設備 為擔保品	306,200
第一銀行- 回台投資 (廠房)	668,200	109.05.07~119.04.15 一個月一期，計84期 (註2)	1.125%	提供土地、建 物為擔保品	617,570
第一銀行- 回台投資 (週轉金)	271,800	109.05.07~116.04.15 一個月一期，計48期 (註2)	1.125%	無	271,800
日盛銀行	150,000	109.07.10~112.07.10 三個月一期，計8期 (註3)	1.640%	無	1,875
		110.01.06~113.01.06 三個月一期，計8期 (註3)	1.640%	無	72,500
兆豐銀行	250,000	110.03.05~115.03.05 一年一期，計3期 (註4)	2.014%	無	250,000
彰化銀行	120,000	110.08.16~113.08.16 六個月一期，計4期 (註5)	1.825%	無	120,000
第一銀行	500,000	110.12.13~115.12.13 六個月一期，計5期 (註6)	1.775%	提供土地、建 物及機器設備 為擔保品	400,000
兆豐銀行	1,000,000	111.01.11~116.01.11 六個月一期，計5期 (註6)	2.034%	提供土地、建 物為擔保品	1,000,000
					3,189,9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05,234)
					<u>\$ 2,884,711</u>

貸款銀行	貸款總額度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等聯貸 (甲/乙項)	\$ 1,500,000 (註7)	108.03.11~113.03.11 六個月一期，計4期 (註8)	1.790%	提供土地、建 物及機器設備 為擔保品	\$ 80,000 (註11)
中國輸出 入銀行	240,000	107.12.10~112.12.10 六個月一期，計8期 (註12)	1.236%	無	120,000
中國輸出 入銀行	100,000	108.12.17~111.12.17 六個月一期，計4期 (註1)	1.142%	無	50,000
第一銀行- 回台投資 (設備)	419,300	108.12.16~118.12.15 一個月一期，計84期 (註2)	0.500%	提供機器設備 為擔保品	190,600
第一銀行- 回台投資 (廠房)	668,200	109.05.07~119.04.15 一個月一期，計84期 (註2)	0.500%	提供土地及 建物為擔保品	543,100
第一銀行- 回台投資 (週轉金)	271,800	109.05.07~116.04.15 一個月一期，計48期 (註2)	0.500%	無	81,700
王道銀行	150,000	109.01.20~112.01.01 三個月一期，計10期 (註9)	1.142%	無	75,000
日盛銀行	150,000	109.07.10~112.07.10 三個月一期，計8期 (註3)	1.250%	無	4,375
		110.01.06~113.01.06 三個月一期，計8期 (註3)	1.250%	無	130,500
兆豐銀行	250,000	110.03.05~115.03.05 一年一期，計3期 (註4)	1.180%	無	250,000
第一銀行	200,000	110.08.16~111.12.16 到期一次還款	1.080%	無	200,000
彰化銀行	120,000	110.08.16~113.08.16 六個月一期，計4期 (註5)	1.200%	無	120,000

貸款銀行	貸款總額度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 500,000	110.12.13~115.12.13 六個月一期，計5期 (註6)	1.150%	提供土地、建 物及機器設備 為擔保品	\$ 300,000
					2,145,275
					(450,500)
					1,694,775
第一銀行 等聯貸 -應付商業 本票(丙項)	900,000 (註7)	108.03.11~113.03.11 (註10)	0.702%	提供土地、建 物及機器設備 為擔保品	780,000 (註11)
					(109)
					779,891
					\$ 2,474,666

註 1：該借款還款寬限期為 1.5 年，自首次撥款日起，滿 18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爾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4 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 2：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案中設備、廠房及週轉金還款寬限期皆為 3 年，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採定額方式按月平均攤還本金。自首動日起前 1-5 年受國發基金補助 0.5%，第 6 年起回復原先利率。

註 3：該借款還款寬限期為 1.25 年。自首次撥款日起，滿 15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爾後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筆動撥期間 3 年，不受首次動撥到期日的限制。

註 4：該借款還款寬限期為 3 年，自首次撥款日起滿 3 年及 4 年之日各償還本金 20%，滿 5 年償還 60% 剩餘本金。

註 5：該借款還款寬限期為 1 年，第 2 年起每半年攤還 3 仟萬元，屆期全數清償。

註 6：該借款還款寬限期為 3 年，自首次撥款日起滿 3 年之日為第 1 期，爾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 7：聯貸案中甲項與乙項總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15 億元，丙項為新台幣 9 億元，三項總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24 億元，惟三項實際動用額度不得逾新台幣 18 億元。

註 8：該借款還款寬限期為 3.5 年，原訂自民國 111 年 9 月開始償還本金，惟本集團已於民國 109 年開始提前還款部分本金，已於民國 111 年第一季提前全數償還。

註 9：該借款還款寬限期期間 9 個月，自寬限期屆滿日起，以每季當月 1 日為攤還本金之日期，共分 10 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 10：係中期機動利率商業本票，於合約期限內持續循環發行，揭露利率為最近次發行利率。

註 11：已扣除聯貸案主辦費。

註 12：該借款還款寬限期為 1.5 年。自首次撥款日起，滿 18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爾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平均攤還本金，已於民國 111 年第二季提前全數償還。

1. 依民國 108 年 2 月與銀行簽訂之聯貸借款合同，本集團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自民國 109 年 2 月與銀行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後，調整為不得高於 2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前述財務比率及金額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以本集團提供之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若不符合時，本集團應於下次查核前調整至符合前開規定之財務比率與標準。如於下次查核前調整至符合前開規定之財務比率與標準，則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

本集團已於民國 111 年第一季提前全數償還前述聯貸借款；另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本集團並未違反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新增中期借款授信額度案，分別向第一銀行、兆豐銀行及華南銀行取得新台幣 5 億、10 億及 4 億之授信額度，以因應優先清償聯貸、即將到期之中長期借款及未來資本支出等需求，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向第一銀行及兆豐銀行動撥 \$400,000 及 \$1,000,000。

（十二）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提撥金額分別為按月薪資總額 2.1%（民國 111 年 4 月起），及 2.2%（民國 110 年 5 月起）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

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8,600	\$ 301,1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4,407)	(179,0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	<u>\$ 104,193</u>	<u>\$ 122,088</u>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301,168	(\$ 179,080)	\$ 122,088
當期服務成本	2,403	-	2,403
利息費用(收入)	2,103	(1,254)	849
	<u>305,674</u>	<u>(180,334)</u>	<u>125,3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715)	(13,71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280)	-	(10,280)
經驗調整	5,982	-	5,982
	<u>(4,298)</u>	<u>(13,715)</u>	<u>(18,013)</u>
提撥退休基金	-	(3,134)	(3,134)
支付退休金	(12,776)	12,776	-
12月31日餘額	<u>\$ 288,600</u>	<u>(\$ 184,407)</u>	<u>\$ 104,19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316,768	(\$ 179,885)	\$ 136,883
當期服務成本	2,979	-	2,979
利息費用(收入)	950	(540)	410
	<u>320,697</u>	<u>(180,425)</u>	<u>140,27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712)	(2,71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22	-	22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630)	-	(9,630)
經驗調整	(3,193)	-	(3,193)
	<u>(12,601)</u>	<u>(2,712)</u>	<u>(15,313)</u>
提撥退休基金	-	(3,790)	(3,790)
支付退休金	(7,847)	7,847	-
子公司轉入	919	-	919
12月31日餘額	<u>\$ 301,168</u>	<u>(\$ 179,080)</u>	<u>\$ 122,088</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60%	2.60%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已公布的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4,913)	\$ 5,062	\$ 4,310	(\$ 4,209)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5,640)	\$ 5,823	\$ 4,989	(\$ 4,8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983。
-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康那香企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康那香商貿有限公司及康衛生活用品(揚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492 及 \$36,041。
- (4) 子公司康潔環境保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專職員工，其業務由本公司代為執行，餘合併子公司因當地政府法令未強制規定，故無相關退休金負債及費用之認列。

(十三) 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953,62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均未變動，皆為 195,363 仟股。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數額，並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做為股東股利分派數，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屬產業為不織布業，由於不織布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故整體產業需求仍持續成長中。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綜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整體財務結構狀況、未來發展所必要之投資計劃、公司資金之水準及因資本擴充對股利水準等因素後規劃之。股利之發放總數以每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並減除視營運狀況所保留之額度後之金額，以不低於百分之十計提；股利之發放方式需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不低於股利發放總數之百分之五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另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及 110 年 7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080	\$ -	\$ 86,541	\$ -
現金股利	58,609	0.30	586,088	3.00
	<u>\$ 69,689</u>	<u>\$ 0.30</u>	<u>\$ 672,629</u>	<u>\$ 3.00</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案通過民國 111 年度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發放現金如下，惟截至本次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u>\$ 29,304</u>	<u>\$ 0.15</u>

(十六)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351,903</u>	<u>\$ 4,028,34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年度	衛材產品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336,243</u>	<u>\$ 15,660</u>	<u>\$ 3,351,90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336,243	\$ 1,863	\$ 3,338,10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3,797	13,797
	<u>\$ 3,336,243</u>	<u>\$ 15,660</u>	<u>\$ 3,351,903</u>
110年度	衛材產品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969,134</u>	<u>\$ 59,214</u>	<u>\$ 4,028,34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969,134	\$ 2,673	\$ 3,971,80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6,541	56,541
	<u>\$ 3,969,134</u>	<u>\$ 59,214</u>	<u>\$ 4,028,348</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建造合約	\$ -	\$ 39,629	\$ 1,050
合約負債-建造合約	(\$ 3,303)	(\$ 3,668)	(\$ 16,462)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合約	(2,208)	(1,049)	(1,857)
	<u>(\$ 5,511)</u>	<u>(\$ 4,717)</u>	<u>(\$ 18,319)</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建造合約	\$ 3,326	\$ 16,462	
商品銷售合約	909	1,544	
	<u>\$ 4,235</u>	<u>\$ 18,006</u>	

(十七)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093	\$ 3,412

(十八)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版費/運費/倉儲收入	\$ 27,326	\$ 28,441
其他收入	15,161	7,971
	<u>\$ 42,487</u>	<u>\$ 36,412</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770)	(\$ 453)
處分投資損失	-	(769)
租賃修改利益	-	11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912	(8,9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246)	-
什項收支	(1,738)	15,337
	<u>\$ 18,158</u>	<u>\$ 5,235</u>

(二十)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33,733	\$ 29,275
其他財務費用	3,272	8,835
	<u>\$ 37,005</u>	<u>\$ 38,110</u>

(二十一) 費用性質別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566,347	\$ 617,416
勞健保費用	56,471	55,922
退休金費用	41,744	39,430
其他用人費用	30,032	28,405
員工福利費用	<u>\$ 694,594</u>	<u>\$ 741,17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 權資產折舊費用	<u>\$ 280,769</u>	<u>\$ 287,05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1,147</u>	<u>\$ 69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可分配餘額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為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15 及 \$3,35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503 及 \$3,338，較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數少 \$28，已調整於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u>2,807</u>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80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5,406</u>)	<u>58,787</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406</u>)	\$ <u>61,59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63,207)	\$ 22,51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63	1,213
國內轉投資公司已實現投資損失	(<u>12,980</u>)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63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0,055	9,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25,5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u>2,807</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406</u>)	\$ <u>61,594</u>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660	(\$ 288)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u>3,603</u>	<u>3,063</u>
	<u>\$ 10,263</u>	<u>\$ 2,775</u>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匯率影 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827	\$ 2,774	\$ -	\$ 27	\$ 10,628
備抵呆帳	145	196	-	2	343
未實現費用	853	-	-	-	853
未實現減損損失	1,018	1,449	-	-	2,4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5	-	-	65
投資損失	109,838	-	-	-	109,838
退休金費用	23,224	-	(3,603)	-	19,621
其他	7,645	904	-	144	8,693
-課稅損失	13,817	-	-	262	14,079
	<u>\$164,367</u>	<u>\$ 5,388</u>	<u>(\$ 3,603)</u>	<u>\$ 435</u>	<u>\$166,5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	\$ 18	\$ -	\$ -	\$ -
土地增值稅	(27,228)	-	-	-	(27,2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8,743)	-	(6,660)	-	(15,403)
	<u>(\$ 35,989)</u>	<u>\$ 18</u>	<u>(\$ 6,660)</u>	<u>\$ -</u>	<u>(\$ 42,631)</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匯率影 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271	\$ 3,560	\$ -	(\$ 4)	\$ 7,827
備抵呆帳	113	33	-	(1)	145
未實現費用	997	(146)	-	2	853
未實現減損損失	1,018	-	-	-	1,018
投資損失	172,821	(62,983)	-	-	109,838
退休金費用	26,365	(78)	(3,063)	-	23,224
未實現銷貨毛利	582	(582)	-	-	-
其他	7,665	-	-	(20)	7,645
-課稅損失	13,854	-	-	(37)	13,817
	<u>\$227,686</u>	<u>(\$ 60,196)</u>	<u>(\$ 3,063)</u>	<u>(\$ 60)</u>	<u>\$164,3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27)	\$ 1,409	\$ -	\$ -	(\$ 18)
土地增值稅	(27,228)	-	-	-	(27,2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9,031)	-	288	-	(8,743)
	<u>(\$ 37,686)</u>	<u>\$ 1,409</u>	<u>\$ 288</u>	<u>\$ -</u>	<u>(\$ 35,989)</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99	\$ 1,853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3-111	\$ 668,859	\$ 666,121	\$ 609,806	113-121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3-110	\$ 501,124	\$ 497,038	\$ 441,772	113-120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康潔環境保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虧損)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註)	(\$ 262,584)	195,363	(\$ 1.34)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98,551	195,363	\$ 0.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98,551	195,3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12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98,551	\$ 195,486	\$ 0.50

註：當期為淨損，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做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6,514	\$	726,4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3,187		137,96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257)	(53,187)
減：利息資本化	(17,270)	(9,344)
本期支付現金	\$	312,174	\$	801,900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規定，揭露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變動如下：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1年1月1日	\$232,462	\$ 2,925,166	\$ 12,413	\$ 1,188	\$ 3,171,22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2,985	264,779	(12,463)	(207)	285,09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039	-	2,0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5	-	145
111年12月31日	<u>\$265,447</u>	<u>\$ 3,189,945</u>	<u>\$ 2,134</u>	<u>\$ 981</u>	<u>\$ 3,458,507</u>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0年1月1日	\$463,770	\$ 1,970,454	\$ 10,308	\$ 1,103	\$ 2,445,63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1,308)	954,712	(15,477)	85	708,01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7,599	-	17,5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	-	(17)
110年12月31日	<u>\$232,462</u>	<u>\$ 2,925,166</u>	<u>\$ 12,413</u>	<u>\$ 1,188</u>	<u>\$ 3,171,22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正全股份有限公司(正全)	關聯企業(註)
康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康曜)	其他關係人

註：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	\$ 5,864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1,529	\$ 49,269
退職後福利	1,155	1,088
總計	\$ 42,684	\$ 50,357

八、受限制/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受限制及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995	\$ 2,576	履約保證
土地	-	227,570	長期借款(註1)
房屋及建築	-	514,100	長期借款(註1)
機器設備	-	36,611	長期借款(註1)
土地	85,946	85,946	長期借款(註2)
房屋及建築	7,822	8,523	長期借款(註2)
房屋及建築	37,933	50,539	短期借款(註3)
使用權資產	19,091	19,494	短期借款(註3)
土地	111,686	111,686	長期借款(註4)
房屋及建築	100,492	104,411	長期借款(註4)
機器設備	30,423	35,164	長期借款(註4)
土地	125,540	-	長期借款(註5)
房屋及建築	482,104	-	長期借款(註5)
土地	263,518	-	長期借款(註6)
房屋及建築	20,935	-	長期借款(註6)
	\$ 1,286,485	\$ 1,196,620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與第一銀行等聯貸銀行重新簽訂之中期貸款合約總貸款額度為新台幣24億元，惟實際動用額度不得逾新台幣18億，借款期間為民國108年3月11日至民國113年3月11日，依合約規定簽訂不

動產及機器設備抵(質)押設定合約，不動產抵押設定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9.43 億元，自民國 109 年 2 月與第一銀行等聯貸銀行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後，調整為 11.33 億元，機器設備質押設定金額為新台幣 2.69 億。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提前全數清償聯貸借款合同餘額，並於當月底取消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之抵押。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案總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13.59 億元，借款期間為 108 年 12 月 16 日至民國 119 年 4 月 15 日，依合約規定於建廠完成前初步設定不動產抵(質)押設定金額為新台幣 8.02 億元，待廠房完工及機器設備驗收完成後，再進行不動產及機器設備之抵(質)押。

註 3：子公司康那香企業(上海)有限公司以房屋及建築與土地使用權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抵押最高限額為人民幣 1.02 億。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中期貸款案總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5 億元，借款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13 日，依合約規定簽訂不動產及機器設備抵(質)押設定合約，不動產抵押設定金額及機器設備質押設定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 億元及新台幣 0.36 億元。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與兆豐銀行簽訂中期貸款案總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10 億元，借款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至民國 116 年 1 月 11 日，依合約規定簽訂不動產抵(質)押設定合約，不動產抵押設定金額為新台幣 12 億元。

註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中期貸款案總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4 億元，目前尚未有借款金額，得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6 日前分次動撥，依合約規定簽訂不動產抵(質)押設定合約，不動產抵押設定金額為新台幣 4.8 億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為 \$29,658。
2. 本集團因進口原物料而申請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 \$1,961。
3. 依據本公司先前與揚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以下簡稱「揚州開發區」)簽訂之「高檔健康消費品項目投資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之約定，

協議書簽署後揚州開發區應獲取指定地塊至少 50 年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於本公司取得投審會書面批准後，同意依照本公司建造設計圖等需求建造房屋設備，並負責所有相關之建造成本，於建造完成及取得房產證後出租交給本公司。康衛生活用品(揚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簡稱「康衛」)與揚州開發區已於民國 111 年第二季依據協議書簽訂租賃契約，建築物面積為 88,585.26 平方米，租賃期間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起算 10 年，前五年免收租金，從第六年起依照優惠價格繳納租金，租金按年計算，惟揚州開發區將依康衛各該年度稅收總額進行考核，並視實際稅收金額而給予康衛全額或部分租金補貼。協議書亦約定，康衛可在任意時間以優惠價格回購廠房。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之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詳附註六、(十五)6. 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0,073	\$ 1,152,2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5	2,576
應收票據	5,429	7,574
應收帳款	1,108,539	1,076,750
其他應收款	9,403	7,6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	-
存出保證金	17,951	36,506
	<u>\$ 2,212,400</u>	<u>\$ 2,283,29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5,447	\$ 232,462
應付票據	9,436	27,798
應付帳款	469,946	483,001
其他應付款	340,355	380,57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189,945	2,925,166
存入保證金	981	1,188
	<u>\$ 4,276,110</u>	<u>\$ 4,050,185</u>
租賃負債	<u>\$ 2,134</u>	<u>\$ 12,41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為控制經營風險，本集團針對不同風險採取下列策略：
 - A. 作業風險：所有交易之執行必須確實遵守集團制訂之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並由稽核單位不定期抽查，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B. 信用風險：對於客戶信用均嚴謹審核並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交易對象係選擇

信用評等較高及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以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C. 現金流量風險：定期編製長短期資金預估表，並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均能依到期日完成收付款作業。
- D. 資產減損風險：有關存貨、機器設備及建築物等重要資產，透過設置保全、盤點以及投保方式，確保資產正確性及安全性。
- E. 匯率變動風險：定期計算交易貨幣的流入、流出時間及淨部位，即時監測匯率變動情形，並審慎評估是否針對需求部位進行避險作業。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其避險方式以自然避險(Nature Hedge)為主。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00	30.71	\$ 193,465
美金：人民幣	5,295	6.94	162,56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7,655	30.71	1,463,489
人民幣：美金	320,572	0.14	1,413,5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689	6.94	\$ 21,136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83	27.68	\$ 168,371
美金：人民幣	5,269	6.38	145,90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266	27.68	1,584,234
人民幣：美金	357,145	0.16	1,544,2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6	27.68	\$ 14,571
美金：人民幣	825	6.38	22,83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1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	(\$ 1,245)
美金：人民幣	(237)	6.94	(1,0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66)	6.94	(298)

	110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	(\$ 831)
美金：人民幣	(534)	6.38	(2,3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	(\$ 111)
美金：人民幣	68	6.38	30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35	\$ -
美金：人民幣	1%	1,62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211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84	\$ -
美金：人民幣	1%	1,45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6	\$ -
美金：人民幣	1%	228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權益工具投資之金額均為\$0，故無價格風險之影響。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借入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27,643 及\$25,261 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且經個別評估款項回收發生困難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款(包含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包含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如下：

一般客戶：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0%	0.10%	1.00%	5.00%	20.00%	
帳面價值總額	\$1,015,102	\$ 51,416	\$ 38,545	\$ 4,616	\$ 9,061	\$1,118,740
備抵損失	3,184	236	220	226	906	4,772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6%	0.51%	1.10%	5.03%	37.08%	
帳面價值總額	\$1,051,147	\$ 54,184	\$ 15,575	\$ 5,685	\$ 766	\$1,127,357
備抵損失	2,745	278	171	286	284	3,764

個別評估：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825	\$ 3,004
備抵損失	2,825	3,004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u>合約資產</u>	<u>合計</u>
1月1日	\$ 6,768	\$ 7,018	\$ -	\$ 7,018
提列減損損失	1,108	767	420	1,18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308)	(980)	(420)	(1,400)
匯率影響數	29	(37)	-	(37)
12月31日	<u>\$ 7,597</u>	<u>\$ 6,768</u>	<u>\$ -</u>	<u>\$ 6,768</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可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71,818	\$ -	\$ -	\$ -	\$ -
應付票據	9,436	-	-	-	-
應付帳款	469,946	-	-	-	-
其他應付款	340,355	-	-	-	-
租賃負債	1,530	258	196	186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53,331	522,074	878,438	1,287,084	298,398
存入保證金	981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39,562	\$ -	\$ -	\$ -	\$ -
應付票據	27,798	-	-	-	-
應付帳款	483,001	-	-	-	-
其他應付款	380,570	-	-	-	-
租賃負債	11,014	1,331	98	35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68,842	340,188	1,119,106	702,434	352,442
存入保證金	1,188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金融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 3,189,945	\$ 2,925,166
公允價值	\$ 3,066,361	\$ 2,882,736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惟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四) 其他事項

本集團針對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影響已配合政府多項防疫措施，採行分組分流、居家辦公、會議皆改採線上方式進行，以降低實體接觸，避免相互交叉感染的可能性，並對工作場所及活動區域加強消毒等，亦持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並滾動式更新相關應變措施。另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本集團上海地區之子公司為配合當地政府防疫政策，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起進行封控管制，僅主要產線申請封閉生產，減少人員流動，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密切聯繫，部分訂單延至封控結束後陸續交付，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起，產線已全面恢復生產，對全年度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直接及間接經由第三地區 -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 銷售專案機械存貨及製成品予康那香企業(上海)有限公司分別為\$7,485 及\$21,212，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 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 對其應收帳款餘額均為\$0。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直接為康那香企業(上海)有限公司及康衛生活用品(揚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330,600 及\$264,480。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依據生產製造及銷售模式、銷售通路及對象與管理資源投入等將經營業務區分為衛材、環保科技及機械三大業務群。

1. 衛材產品業務群：主要產品包括婦幼衛生產品、照護類產品、口罩與醫用敷材產品、不織布等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2. 環保科技產品業務群：主要為各式水處理之過濾加工產製品之銷售與工程與技術規劃服務，銷售對象為環保工程公司及生產製造廠。

3. 機械產品業務群：係製造組裝各式婦幼衛生產品及不織布製造設備。

上述營運部門揭露原則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之規定處理，未達門檻者，則合併為「其他」部門報導。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此外，所有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另本集團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111年度			
	衛材產品	其他	調節	合計
營業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3,336,243	\$ 15,660	\$ -	\$ 3,351,903
部門間收入	342,539	-	(342,539)	-
合計	<u>\$ 3,678,782</u>	<u>\$ 15,660</u>	<u>(\$ 342,539)</u>	<u>\$ 3,351,903</u>
部門損益	<u>(\$ 293,446)</u>	<u>(\$ 6,942)</u>	<u>\$ 4,665</u>	<u>(\$ 295,723)</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288,701)</u>	<u>\$ -</u>	<u>\$ 6,785</u>	<u>(\$ 281,916)</u>

	110年度			
	衛材產品	其他	調節	合計
營業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3,969,134	\$ 59,214	\$ -	\$ 4,028,348
部門間收入	181,087	-	(181,087)	-
合計	<u>\$ 4,150,221</u>	<u>\$ 59,214</u>	<u>(\$ 181,087)</u>	<u>\$ 4,028,348</u>
部門損益	<u>\$ 146,939</u>	<u>\$ 6,708</u>	<u>\$ 468</u>	<u>\$ 154,115</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288,836)</u>	<u>(\$ 16)</u>	<u>\$ 1,101</u>	<u>(\$ 287,751)</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部門損益	(\$ 295,723)	\$ 154,1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733</u>	<u>6,030</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67,990)</u>	<u>\$ 160,145</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衛生棉類	\$ 1,683,578	\$ 1,915,488
紙尿褲類	311,304	326,117
濕巾類	660,161	650,496
口罩類	271,981	519,248
不織布及其他	424,879	616,999
	<u>\$ 3,351,903</u>	<u>\$ 4,028,34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718,355	\$ 3,060,259	\$ 2,130,741	\$ 2,924,413
中國	880,593	334,487	1,089,907	399,890
香港	210,382	-	197,474	-
印度	156,121	-	133,840	-
英國	117,496	-	101,098	-
日本	117,474	-	107,171	-
其他	151,482	-	268,117	-
	<u>\$ 3,351,903</u>	<u>\$ 3,394,746</u>	<u>\$ 4,028,348</u>	<u>\$ 3,324,30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客戶	\$ 1,081,358	全公司	\$ 1,198,609	全公司
丙客戶	497,431	全公司	630,418	全公司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康那香企業(上海) 有限公司	2	\$ 471,651	\$ 793,440	\$ 330,600	\$ 154,280	\$ -	14.02%	\$ 943,303	Y	N	Y	註3
0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康衛生活用品(揚 州)有限公司	2	471,651	264,480	264,480	-	-	11.22%	943,303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依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計算而得之。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康那香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口寮廠三期B棟廠 房工程	109年5月6日	\$ 788,600	依合約條件付 款(註)	再生營造有限 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為長期發展所 需，擴大高端 不織布產品之 應用，進行相 關建廠及設備 投資	無

註：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已支付\$780,865。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62,994	87	註1	註1	註1	\$ 20,246	89	註2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	子公司	進貨	162,994	12	"	"	"	(20,246)	8	"	

註1：上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價格處理。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1	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 162,994	註5	5
0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	1	銷貨	26,538	"	1
1	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	康那香企業(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21,212	"	1
2	康那香企業(上海)有限公司	康衛生活用品(揚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32,478	"	1
3	康衛生活用品(揚州)有限公司	康那香企業(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71,652	"	2
1	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0,246	"	-
2	康那香企業(上海)有限公司	康衛生活用品(揚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767	"	-
3	康衛生活用品(揚州)有限公司	康那香企業(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4,669	"	1
2	康那香企業(上海)有限公司	康衛生活用品(揚州)有限公司	3	出售資產	69,549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交易金額達1仟萬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則不予揭露。

註5：上開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價格處理。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潔環境保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濾材相關製品之製造、銷售及代理經銷業務	\$ 104,900	\$ 70,000	4,000	100	\$ 39,851	(\$ 116)	(\$ 116)	註3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NATION INTERNATIONAL INC.	開曼群島	控股及轉投資	-	1,680,983	-	-	-	(60)	(60)	"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及轉投資	2,050,813	2,050,813	78,364	100	1,463,489	(154,017)	(154,048)	"

註1：股數單位為仟股。

註2：有關轉投資事業所揭露之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期末帳面金額係分別按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註3)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康那香企業(上海) 有限公司	製造、銷售不織 布及其加工製 品、相關機器設 備的設計、組裝 和銷售	\$ 789,903	2	\$ 649,464	\$ -	\$ -	\$ 649,464	(\$ 56,676)	100	(\$ 51,916)	\$ 610,474	\$ -	註2(2)B、註4 及註5
上海康那香商貿 有限公司	銷售不織布及其 加工製品、日常 用品及相關機械 設備及配件批發 及進出口經銷業 務	200,944	2	200,944	-	-	200,944	(21,051)	100	(21,051)	34,258	-	註2(2)B及註4
康衛生活用品(揚州) 有限公司	無紡布及其加工 製品、紙製品、 日用清潔用品之 生產、加工及分 裝暨相關機器設 備的設計及組裝 ，上述同類商品 配件批發、進出 口及其他相關配 套業務	888,316	2	945,429	-	-	945,429	(83,994)	100	(86,396)	768,779	-	註2(2)B、註4 及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此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該公司透過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轉投資。

註5：係含逆流及側流交易已實現、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 1,795,837	\$ 2,703,163	註

註：依據97年8月29日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需設算投資限額。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康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891,000	17.85%
戴榮吉		9,821,393	5.02%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214 號

會員姓名：
(1) 潘慧玲
(2) 黃珮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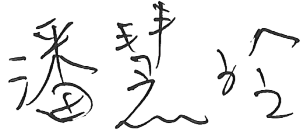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423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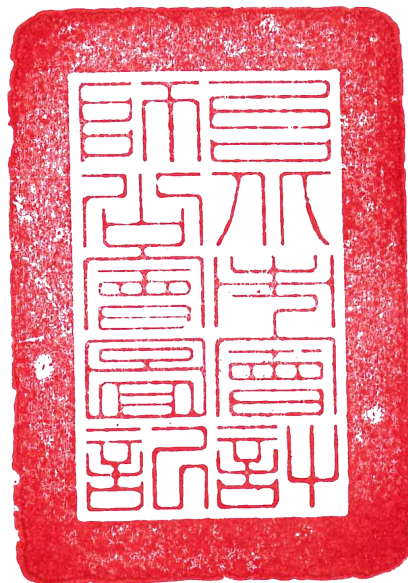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6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6 日